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之準則審閱下列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483	1,559
銷售成本		(5,277)	(1,188)
毛利		4,206	371
其他收入	4	597	180
其他收益	5	774	7,523
銷售費用		(2,120)	(681)
行政開支		(21,414)	(7,590)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6	(17,957)	(197)
財務成本	7	(52,763)	(23,819)
經營虧損		(70,720)	(24,0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8,143)	(24,016)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143)	(24,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21,632)
股東應佔虧損		(8,143)	(45,648)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	(0.09港元)	(0.28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不適用	(0.25港元)
		(0.09港元)	(0.53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0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8,086	2,142,737
無形資產		-	-
總非流動資產		2,193,956	2,148,9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23	4,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7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761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18	27,691
總流動資產		25,069	147,466
總資產		2,219,025	2,296,38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510	16,154
其他儲備		(81,849)	(82,905)
累積虧損		(38,681)	(30,538)
總權益		(102,020)	(97,2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78,024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	28,261
認購票據		-	1,178,008
總非流動負債		-	2,371,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28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941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53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5,625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80,047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28,269	-
認購票據		1,202,358	-
總流動負債		2,321,045	22,633
總負債		2,321,045	2,393,675
總權益及總負債		2,219,025	2,296,3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95,976)	124,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020)	2,273,7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以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即由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餘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9,483	1,49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67
	<u>9,483</u>	<u>1,5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之科技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59</u>	<u>-</u>	<u>1,559</u>	<u>986,938</u>
分部業績	<u>(5,180)</u>	<u>(92)</u>	<u>(5,272)</u>	<u>4,185</u>
其他收入			180	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回撥			<u>7,523</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97)	4,741
財務成本			<u>(23,819)</u>	<u>(21,793)</u>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4,016)	(17,052)
所得稅開支			<u>-</u>	<u>(4,580)</u>
本期虧損			<u>(24,016)</u>	<u>(21,632)</u>

損益賬所包括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u>255</u>	<u>65</u>	<u>320</u>	<u>132,39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性開支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u>142,357</u>
			<u>2,296,386</u>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u>2,387,217</u>
			<u>2,393,675</u>
資本性開支	<u>7,001</u>	<u>89,073</u>	<u>96,07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不包括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主要為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非流動負債。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

1,559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207

中國內地

11,0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2,296,386

該等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73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

7,001

96,074

資本性開支根據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7

180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回呆賬	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u>774</u>	<u>7,523</u>

6.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在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3	20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68	3,453
	<u>10,868</u>	<u>3,453</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5,476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22,501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6	162
認購票據利息	24,350	23,657
	<u>52,763</u>	<u>23,819</u>

8.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內地之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內地之稅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作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即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經擴大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986,938
其他收益	-	556
經營成本	-	(982,753)
經營溢利	-	4,741
財務成本	-	(21,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052)
所得稅支出	-	(4,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	(21,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2,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8,7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現金流出淨額	-	(41,591)

於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u>928,971</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8,143)</u>	<u>(24,01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u>95,510,118</u>	<u>85,503,293</u>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u>(0.09港元)</u>	<u>(0.28港元)</u>
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千港元)	<u>-</u>	<u>(21,63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u>不適用</u>	<u>85,503,293</u>
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u>不適用</u>	<u>(0.25港元)</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2,356,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五年：無)。
- (b) 作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視作發行的股份數目，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後(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被贖回而不獲考慮(附註15)。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702	2,483
31至60日	390	1,648
61至90日	10	112
90日以上	21	23
	<u>2,123</u>	<u>4,266</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4	80
31至60日	8	120
61至90日	15	172
90日以上	131	437
	<u>228</u>	<u>809</u>

14. 或然負債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集團科技相關業務之侵權案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敗訴，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041,000元。外聘律師認為法院之裁決並不適當。有關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訴書，要求法院撤回判決並判原訴人敗訴，令彼須要承擔相關法律費用。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總額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4,000港元)已根據法院之命令被凍結。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訂立有關買賣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Upper Start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完成」)。因此，CSL NWM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已藉抵銷結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等額款項支付，有關欠款源自發行予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之認購票據、發行予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及由其提供之貸款。因此，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已悉數獲解除。代價餘款169,547,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致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估計減少19,750,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為305,793,000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或總額117,230,000港元，特別股息以出售完成及其他事項為附帶條件。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在中國內地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增值業務（「科技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包括收購科技相關服務後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0,000港元。未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7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約24,000,000港元。

經營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3,8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2,800,000港元；(b)在合併前由已終止經營業務承擔之部份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現在計入本公司賬目；及(c)去年同期錄得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約7,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之原因為：第一，於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包括約20,4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其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同時，由本公司發行予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CSL NWM集團合併（「合併」）後取代上述貸款）之利息開支，已計入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第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於本期間提取總額約308,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後於本期間償還其中一部份約128,000,000港元；第三，於本期間因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揚而令利率上升。

用戶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科技業務之營業額有所改善，而本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約兩個月之收購後期間：約5,2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並無進一步惡化，部份由於營業額改善及部份由於本期間採納減省成本措施。

本集團源自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6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有關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Upper Start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因此，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容讓本集團解除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並由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亦容讓本集團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或總額117,230,000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000,000港元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1,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流動增值業務仍然受市場環境和移動電信商收緊政策管制之負面影響，但集團之兩個互聯網站進展良好。音樂方面，集團之音樂娛樂業務www.hanyin.com，有多達140,000名登記用戶。集團已成功與46家國內及國際唱片公司（涵蓋逾140位歌手）締結合作關係，並直接與40位歌手簽訂歌曲分發權協議，以於移動通信及互聯網領域推廣其作品。於上一季度，集團改造其音樂博客(blog，即網路日誌)頻道，現時提供15種相關網誌內容之不同類別音樂和娛樂，網羅國內歌手以至港、台兩地流行歌手之歌曲。當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新推出後，旋即成為網站瀏覽增長之主要動力。

在城市資訊娛樂服務方面，於過去六個月，負責人員之工作集中於改換其「城市通」(Chinaquest)網站之版面。為提高品牌知名度，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宣佈將網址改為www.52tong.com，而標誌設計亦換上更活潑生動之設計意念。此外，本集團推出了分類廣告頻道，專為個人提供一個平台向普羅大眾發放廣告資訊，該頻道為擴大集團服務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全面實施Web 2.0模式，讓用戶自行創建和上載內容供大眾分享。集團現時合共有67個分類項目，在推出一個半月後已有超過54,000個分類廣告刊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初，集團之網站名列Alexa網站排行榜2,000名以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29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371,000,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認購票據1,202,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300,000港元，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886,700,000港元及其提供之貸款180,000,000港元。上述全部借貸已藉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出售事項代價之方式，於借貸之原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43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因本集團致力精簡營運提升效率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控股股東之變動

繼出售事項後，新世界發展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予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景

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增長焦點之一將為流動互聯網廣告領域。現時網絡廣告僅佔中國整體廣告市場不足3%。然而，根據iResearch公司，中國網絡廣告市場總收入已達812,000,000美元，並估計會在二零零七年增至超過10億美元。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逾123,000,000名，較去年增加19.4%。另外，中國信息產業部亦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流動電話用戶將達440,000,000名。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之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用戶增長起來，並構成日常生活的重要部份，在中國之廣告商將調撥更多廣告支出至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銳意提升其流動互聯網服務，尤其是音樂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

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本地音樂人建構互聯網及流動網絡平台，供彼等創作、推廣以至出售其作品。此外，本集團將提升該平台之服務，讓樂迷能夠享受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

本集團相信，城市為主的資訊服務將為城市資訊娛樂業務分部的業務擴張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質量並重的提升分類廣告及黃頁聯絡資料搜尋服務，讓互聯網用戶能找到第一手的城市聯絡資料及地圖資訊。

最後，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董事會認為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之其他投資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於本公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少數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盡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